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郗正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营销服务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21年7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设立营销服务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智能研究院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21年7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设立智能研究院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21年7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建设数字化工厂项目的

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智能互联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设立智能互联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